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就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A 幢 A101 室

-A10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A 幢 A101 室-A10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传真号码：0757-86252172

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遥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

- 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